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法人治理制度建设，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对相关治理制度作出新增和修订。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上述制定及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

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